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3 月 19 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紘瑋

聯絡電話：02-2836-1403

本署主動偵辦重大車禍案件 預防被告再犯並關懷被害人家屬

針對本署轄區於 111 年 3 月 18 日晚間發生簡姓男子駕車肇事致死傷案件，外勤檢察官劉建志獲悉後即主動聯繫指揮警方緝密蒐證及採驗，以釐清該駕駛有無飲用酒類或施用毒品後駕車肇事等情，現續行深入追查中。

對於不幸罹難之被害人，檢察官業已率同法醫師完成相驗程序，並立即召開臨時偵查庭訊問肇事駕駛即簡姓被告後，綜合相關事證，認其涉犯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及第 284 條過失傷害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惟未符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之要件，故命具保新臺幣 20 萬元，另為確保被告日後到案並防止其再犯，同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1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命被告交付肇事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扣案，以利後續採證及防止其繼續有不當駕駛行為，造成其他用路人及車輛之危害，並禁止其移轉名

下所有之不動產，以保全其於偵審期間到案及防止脫產。另本署亦同步聯繫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即刻啟動關懷機制，主動與不幸傷亡被害者之家屬聯繫，提供必要之關懷及協助，確保被害人權益獲得保障。